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華

訴訟代理人　柯彩燕律師

　　林毗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順達即進達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吉祥

被　　告　涂欣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5日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李順達即進達工程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,890元之本息，嗣於113年8月30日具狀追加涂欣怡為被告及追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再於113年9月23日提出民事準備狀擴張訴之聲明為1,470,210元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原告擴張後訴之聲明即訴訟標的金額1,470,210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5,157元，尚須補繳495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請求40,320元本息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